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的议案》，公司拟对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做出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情况

2024年是中国旅游发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我国旅游业被赋予了新的定位——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政策层面上第一次提出“旅游强国”的建设目标，明确了旅游业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五项任务。全国各省市纷纷出台政策措施，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文旅产业大发展注入了全新的动能。为积极响应号召，公司将用先进经验带动更多地方整体的文旅繁荣。为提升公司轻资产输出模式的品牌竞争力并保持统一性，公司拟对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做出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统一调整为项目年经营收入的8%，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将与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的相关合作方沟通调整、签署补充协议并具体实施调整后的委托经营管理费。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来看，本次调整将导致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收入有所减少，但该项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影响有限。长远来看，本次调整既有利于与合

作方的合作共赢、长久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轻资产输出模式的品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